

# 5年来全国人民法庭审结案件3400万件 公平正义直抵生活 民生司法更具温度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上午，第五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在国家法官学院召开。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决定，命名首批100个“枫桥式人民法庭”。

《法治日报》记者从会上了解到，5年来，全国人民法庭数量由10759个增至11035个。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从全国一万余个人民法庭中精选而来，是实打实的“百里挑一”。

截至目前，全国共有乡村人民法庭7615个，与上一个5年相比，占比增加一成，审理涉农土地“三权分置”、高额彩礼、养老育幼等纠纷案件，服务乡村全面振兴。5年来，全国人民法庭审结各类案件3400万件，是上一个5年的1.7倍，占全国法院一审结案比例由25%升至35%，因地制宜加强金融、劳动、旅游、文化遗产保护等专业化司法保障，助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

## 司法服务送到家门口

5年来，人民法庭化解大量民生领域纠纷，调解结案占比更高，司法程序用时更短，定分止争效果更佳，人民群众感受更好。

人民法庭有力打通公平正义直抵群众生产生活的“最后一公里”。以浙江为例，近年来，浙江法院持续提升人民法庭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做优诉讼服务便民化，依托数字化手段，把指导调解、化解纠纷、线上诉讼、普法宣传等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在浙江的340个人民法庭中，221个开通适老助残窗口，提供“大字版裁判文书”等便民服务；舟山在海岛设立巡回审判点，嘉兴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司法协作设立跨省共享法庭，切实为群众提供便利。

人民法庭让民生司法更具温度——发挥线下服务贴近群众的优势，畅通劳

动报酬追索、工伤赔偿和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军属等维权绿色通道。

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车载法庭”“马背法庭”“水上法庭”覆盖偏远地区，“错时法庭”“圩日法庭”不误农时、不违农时。

线上服务便捷高效，全面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云上庭审、跨域协作，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此外，各地还探索简单、无争议案件由人民法庭直接执行，保障胜诉权益，提质增效。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人民法庭与234万家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治理单位“在线”对接，联防联控，助力大量矛盾纠纷不出村；对接8836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做实先行调解、指导调解、联动调解；常态化开展以案说法、送法下乡，指导培育大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积极服务基层良法善治。

## 法理情融合回应期待

“立足基层运用法治调节好利益关系，疏导好社会矛盾，事关平安法治建设，事关城乡发展建设，事关基层社会安宁，这正是人民法庭设立初衷、使命所系。”会议指出，人民法庭制度既重裁判又重调解，既讲法律又讲情理，既重定分又重止争，既重坐堂问案又重巡回办案，既重依法办案又重协同治理。

“茶叙式”调解、“戏说式”宣讲、“巡回式”解纷，这些带着“泥土味”的做法，是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白市驿人民法庭的特色，为的是让群众“活”起来。

白市驿法庭庭长邓晓光告诉记者，法庭辖区内既有五大专业市场，也有广袤农村，矛盾构成复杂，治理期待迫切。此次被命名为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邓晓光带来了法庭的先进经验。

白市驿法庭在专业市场设立“驿马党员先锋岗”，与村“两委”共建“无讼村居”，院庭长带头提供靶向法律服务，让司法服务跑在纠纷前面。法庭通过公开庭审、巡回审判、编发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良好氛围。

在江西，人民法庭也弹出乡村社会治理的“协奏曲”。江西法院大力加强乡村法庭建设，与1084个乡镇综治中心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对需要法官指导调解的矛盾纠纷，由综治中心吹哨，法庭报到，有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依法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加大涉农案件执行力度，为偏远乡村法庭配备执行人员。塘南人民法庭打造“法治粮仓”工程，排上人民法庭建立“种业振兴”法官服务站等多项举措起到示范作用。

会议强调，人民法庭离群众最近，服务群众最直接，办的是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身边“小案”，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加注重方便群众诉讼、保障群众权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更加注重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把人民法庭工作和基层法治建设深深植根于人民。

## 融入高质量发展“肌理”

每年天山麦海金穗飘香，总能吸引全国各地的游客。而设立于1955年，此次也被命名为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老奇台人民法庭，一直以法治初心守护着这片麦香。

从2023年到2025年，老奇台法庭的诉讼案件数量，由440件下降到110件，申请执行率仅11.51%。奇台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老奇台法庭庭长贾唯亮向记者分享了法庭如何融入群众生产生活，把法治讲进群众心中以及法庭

工作融入高质量发展“肌理”的经验。“我们走进田间地头与农民拉家常，由懂农事的法官审理涉农案件；依托法庭‘土圆仓和事厅’调处纠纷，将庭审现场搬到高山麦田，以示范诉讼引领做优批量调解。”贾唯亮说。

值得一提的是，老奇台法庭遵循旱地小麦轮作休耕规律培育“四季调解法”，春生时节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巡查，夏长时节协同开展飞防预警，秋收时节确保颗粒归仓，冬藏时节做好靶向防范，全力保障5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此外，老奇台人民法庭深入辖区指导调解，加入500多个微信群线上指导，打造3个品牌调解室年均解纷800余件，让“有事找老贾”成了群众的共识。

“小麦之乡”促进二、三产业快速发展，“老贾来了”又成为县域经济的忠实守护者。

老奇台法庭积极挖掘传统粮食种植文化，协同推动旱作农业系统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迈入法治轨道，助力全县唯一一家传统石磨面粉作坊走出债务困境，年销售额同比增长50%。在江布拉克5A级景区内，老奇台法庭设立巡回法庭，促推构建“生态+旅游+法治”治理模式，实现观景不伤农、旅游助富农。

会议要求，人民法庭要大力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加强巡回审判，深入田间地头，发挥好人民陪审员实质参审作用，以群众听得懂、看得见、易接受的方式开展审判工作。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保障城市更新工作，推动形成多元解纷合力，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人民法庭带着新的任务出发，走向广袤大地，走到群众身边，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竭的司法力量。

本报北京5月25日讯

# 广东15家单位联合启动“粤法护苗”专项行动 精准帮扶涉诉困境未成年人

本报讯 记者邓君 通讯员吁青 刘睿敏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11家省直单位及3个社会组织，共同启动关爱帮扶涉诉困境未成年人“粤法护苗”专项行动，标志着广东涉诉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入多方协同、系统推进的新阶段。

据介绍，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未成年人因家庭贫困、监护缺失、遭受严重暴力侵害或存在心理障碍等原因，在涉诉后陷入生活、就学、就业等多重困境。“粤法护苗”行动正是对这一社会治理难题的积极回应，通过政法机关、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跨部门协同，全链条帮扶，系统性治理，努力实现精准帮扶、长效守护。

为确保帮扶落地见效，专项行动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明确了一套共建共治方案。在机制上，将建立常态化联络

和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推动各个环节快速衔接。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对接，建立涉诉困境未成年人滚动排查、线索移送、需求评估、跟踪回访全流程闭环，打通部门壁垒，推动帮扶环节无缝衔接，快速解决未成年人生活困难、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就学保障、技能培训等急难愁盼问题。在保障上，推动设立“关爱帮扶涉诉困境未成年人”专项基金，接受社会组织、爱心企业捐助，为穷尽司法救助、政府救助后仍需帮扶的未成年人提供必要保障。对每一名帮扶对象，逐人制定方案，以“一对一”“多对一”形式结对帮扶，确保爱心传递不断档。

专项行动还特别推出“圆梦·逐梦”计划，聚焦监护缺失、被近亲属侵害等难点问题，因难未成年人，在解决生存发展难题的同时扶志暖心，助其树立信心、逐梦前行。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初夏时节，漫山荔枝红透枝头，果香弥漫琼台福地。当前正值荔枝采收、销售旺季，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荔枝巡回法庭干警穿梭在荔园深处，开展法治宣传，化解涉荔枝纠纷，助“荔”果飘香。

三门坡镇是全省荔枝种植面积最大的乡镇，也是全国荔枝早熟品种连片种植面积最大的乡镇。随着荔枝产业链规模扩大，种植户与中介商、经销商、物流、电商之间的矛盾也逐渐增多。

“荔枝特色产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坚实的法治保障。”近日，琼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薛善超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这片6.82万亩的荔枝主产区，琼山法院依托三门坡法庭服务乡村振兴“司法前哨”定位，紧扣荔枝特色产业与基层法治需求，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以特色法庭建设为抓手，深化“党建+法治+产业”融合模式，以司法温度护航“甜蜜经济”。

## 组建荔枝巡回法庭

搭建普法摊位，主动向来往果农、收购商、游客解读涉荔枝产业法律知识……

5月9日，在海口市三门坡荔枝丰收品鉴大会暨“荔枝叔”评选活动现场，荔枝巡回法庭靠前开展法治宣传。《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针对荔枝购销合同签订、货款结算、劳务用工、土地流转、纠纷维权等产业发展高频法律问题，法庭干警结合典型案例耐心讲解风险防范要点，现场逐一答疑解惑。

“2015年，我们立足三门坡镇万亩荔枝种植规模，聚焦荔枝种植、收购、销售、运输、加工全产业链司法需求，依托三门坡人民法庭设立荔枝巡回法庭，专职审理各类涉农产业纠纷案件，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田间地头、交易集市。”琼山法院副院长张芸说。

为此，荔枝巡回法庭组建荔枝产业专项审判团队，简化涉荔枝纠纷办案流程，提供涉荔枝绿色通道，优先审理涉荔枝种植、收购、运输、结算等案件，快速处置合同履行、质量争议、款项结算等矛盾纠纷，并持续延伸扩大范围，辐射各类涉农纠纷。巡回法庭自成立以来共审理各类涉农案件1500余件。

近年来，荔枝巡回法庭常态化开展送法进荔园、进农户、进集市活动，走访企业并交流座谈，从源头防范荔枝产业纠纷，不断擦亮“荔枝巡回法庭”金色司法名片。

当前，琼山法院正以荔枝巡回法庭为抓手，将司法服务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有效规范荔枝产业市场秩序，切实提升基层群众法治意识。

## 多元解纷定分止争

近日，黄某等30多名务工人员受雇在三门坡镇某合作社荔枝收购点开展荔枝打包作业后，与雇主就工资结算方式产生分歧，引发劳务纠纷。

为妥善解决争议，黄某主动前往三门坡司法所，向荔枝行业调解委员会及“荔”即调品牌调解室提出调解申请。在荔枝巡回法庭指导下，调解员多次开展沟通协商，最终促成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务工人员薪资全部足额兑现。

“荔枝巡回法庭主要以普法宣传、调解纠纷、巡回审判等方式开展工作。”三门坡法庭负责人唐徐伟说，荔枝巡回法庭与三门坡镇荔枝行业调解委员会及“荔”即调品牌调解室积极联动，树立“行业调解先行，司法保障托底”理念，开展信息共享、司法确认、诉调对接工作，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形成高效分层过滤纠纷解决体系。

今年年初，荔枝巡回法庭与三门坡司法所、三门坡荔枝行业调解委员会、村（居）法律顾问共同签订荔枝产销纠纷风险防范及解纷实务，制定《荔枝产销合同示范文本》，精简合同条款，让果农看得懂、用得上。

近年来，琼山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法庭+综治中心+司法所+行业调解”联动格局，选派审判团队入驻辖区各综治中心，落实“四所一庭一中心”机制，通过“定点办公+即时响应”模式，与综治中心各成员单位高效联动，形成“纠纷发现—分级处理—快速响应—多元化解”闭环机制，推动涉农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解决。

据了解，琼山法院联合行业调解组织，引入荔枝行业专家、本土乡贤参与调解，推行“先行调解+司法确认”，对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纠纷优先调解。2025年，共先行调解涉荔枝纠纷50余件。

## 精准普法诉讼便民

4月23日，荔枝巡回法庭“荔枝飘香有法护，人民法庭在身边”普法活动走进海南农垦红明荔枝共享农庄，为果农答疑解惑。

在农庄总经理陈国文看来，普法活动精准对接各个果园司法需求，直击荔枝产销、劳务用工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引导大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大家守法经营的底气更足了。

为优化司法供给，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琼山法院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针对辖区偏远村落、群众行动不便等问题，荔枝巡回法庭开展“巡回审判进乡村”活动，法官扛着国徽，带着便携式审判包在百姓家门口办案。2025年开展巡回审判48次，覆盖辖区3个乡镇。

此外，荔枝巡回法庭设立诉讼服务便民窗口，提供网上立案、在线调解、文书送达等“一站式”服务，推行涉农、涉企以及特殊群体的“绿色通道”，专人指导立案流程，推广“两状”示范文本适用，降低诉讼门槛。结合荔枝节、“民法典宣传月”等节点，常态化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互动。

“2025年7月，三门坡法庭党支部成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张芸说，法庭落实“一支部一品牌”党建工作要求，围绕辖区荔枝产业特色，依托荔枝巡回法庭，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推动党建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着力打造“红荔映法·党守乡宁”品牌。

法治护航，荔香更浓。下一步，琼山法院将继续坚持将司法力量融入荔枝产销的每一个环节，为全区荔枝产业撑起“法治保护伞”，助力荔枝丰收，产业兴旺，让法治成为海南自贸港乡村振兴坚实底色。

# 司法助「荔」果香飘

海口市琼山法院护航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 关注·民法典宣传月

# 北京举办「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2026年北京“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在北京城市副中心举办。据悉，今年北京市在宣传月期间紧扣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全面展现近年来全市守法普法工作相关成效。

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副组长、市司法局局长崔杨表示，6年来，民法典在北京市得到深入有效实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传递到首都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

为深化民法典学习宣传，提升“九五”普法质效，北京市将广泛策划开展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普法活动，持续擦亮营商环境“北京服务”品牌，让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成效转化为激发市场活力、营造健康市场环境和创新环境的法治效能。同时，将建立“需求侧”普法机制，紧紧围绕首都超大城市治理中的难题，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普法指南。

据了解，今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期间，北京市将聚焦市场主体，通过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惠企助企相关举措，推出企业关注的民法典高频词，深化“送法进企业”等，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

# 十堰推动民法典宣传与地方文化深度融合

□ 本报记者 刘玖

来自“中国民间故事村”伍家沟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用生动诙谐的故事讲述诚信、契约等民法典精神，让群众在故事中感悟法治真谛；武当武术（武当武韵）刚柔并济、正气浩然，生动诠释法治的刚柔之道——“既以‘剑’守护正义，又以‘柔’化解矛盾”；……

近日，湖北省十堰市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暨“典”亮车城·律企同行”活动启动。民

典宣传与地方文化、传统武术等巧妙结合的“文艺普法”，受到广大群众欢迎。

十堰地处鄂西北，以“仙山（武当山）、秀水（丹江口水库）、汽车城（东风汽车）”三张名片闻名于世。当地将民法典宣传与地方特色文化深度融合，持续推动民法典宣传走深走实。

十堰市郧西县是牛郎织女传说的故乡，“郧西七夕”早在唐宋时期便从天河、织女洞等自然与人文景观中孕育而生，现已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法典宣传月”期间，郧西县司法局将法治宣传与地方特色文

化有机融合，精心打造法治文化长廊，通过“牛郎织女”人物IP形象，将抽象严谨的法条转化为一幅幅有温度、有情节的漫画，让群众听得懂的语言，看得见的形象讲述法律，让民法典从文本走向百姓生活。

“作为‘九五’普法开局之年的重点阵地建设，这条法治文化长廊不仅是一处普法空间，更是法治精神与七夕文化深度融合的新尝试。”郧西县司法局局长柯其江说。

十堰市竹溪县则将民法典宣传与未成年人保护相结合，创新打造县城青少年法治教育特色品牌——“溪检小橘灯”。



▲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带着民法典知识手册走进辖区企业，为企业品牌保护、产业发展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图为法院干警为企业相关负责人讲解民法典知识。

本报记者 帅标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楚远 摄

▲ 近日，安徽省六安市部署开展“民法典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全市各地各部门深入社区、校园一线，以法治宣讲、法律咨询等形式，让民法典知识走到群众身边。图为霍山县与几街司法所干警到镇中心学校宣传民法典知识。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本报通讯员 纪慧 摄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井家坤介绍，“溪检小橘灯”取名源于冰心散文《小橘灯》的温暖故事，象征着光明、希望、温暖与力量，寓意法治教育如微光般陪伴成长、守护前路、传递希望。

一盏小橘灯，照亮成长路；一部民法典，守护少年心。据悉，竹溪县将完善部门联动普法机制，深耕未成年人全链条保护工作，持续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宣传月期间，全市将陆续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法治体检’‘典亮校园’‘法律明白人’专项培训、旁听庭审等系列主题活动，并组织‘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评选，切实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十堰市司法局副局长喻强说。